



检测报告


力方委检字【2025】1209076号

项目名称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27日

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邮编：423000

电话：0735-2831268

E-mail: 2443591824@qq.com

地址：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郴州大道 15 号苏仙区委党校 5 栋
办公房 4-5 楼

表 1、项目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	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采样时间	2025年12月09日
分析项目	见表2
分析时间	2025年12月09日~16日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备注	1、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未评定 2、偏离标准方法情况：无 3、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 4、分包情况：无 5、其他：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，在该方法下未检出

表 2、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
废水	总废水处理站 处理排放口	铅、镉、砷、（总）汞、（总）铬、镍、铊
	雨水排放口	铅、镉、砷、（总）汞、（总）铬、镍、铊
有组织废气	熔铅锅、电铅锅烟囱	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、厂界下风向 1#、 厂界下风向 2#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氯气
噪声	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	昼/夜等效连续 A 声级

表 3、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ZR-3260D 型、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HJ-240N、十万分之一天平/ESJ203-S	LFJC/YQ-134 LFJC/YQ-090 LFJC/YQ-100	1.0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ZR-3260D 型、Agilent 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850	LFJC/YQ-134 LFJC/YQ-220	0.0002mg/m ³
无组织废气	砷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 Agilent 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850	LFJC/YQ-167/ 182/214 LFJC/YQ-220	7×10 ⁻⁷ m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			3×10 ⁻⁸ 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			1×10 ⁻⁶ m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				9×10 ⁻⁸ 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			6×10 ⁻⁷ 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	LFJC/YQ-213/ 125/128 LFJC/YQ-179	3×10 ⁻⁶ 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79-2009 及其修改单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分光光度计/721 型	LFJC/YQ-213/ 125/128 LFJC/YQ-140	0.005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82-2009 及其修改单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分光光度计/721 型	LFJC/YQ-213/ 125/128 LFJC/YQ-140	0.007mg/m ³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HJ-240N 十万分之一天平/ESJ203-S	LFJC/YQ-167/ 182/214 LFJC/YQ-090 LFJC/YQ-100	/
氯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》HJ/T 30-1999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分光光度计/721 型	LFJC/YQ-213/ 125/128 LFJC/YQ-140	0.03mg/m ³	
废水	(总)铬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Agilent 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850	LFJC/YQ-220	0.00011mg/L
	镍				0.00006mg/L
	砷				0.00012mg/L
	镉				0.00005mg/L
	铊				0.00002mg/L
	铅				0.00009mg/L
	(总)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30	LFJC/YQ-179	0.00004mg/L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厂界环境噪声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/AWA5688	LFJC/YQ-162	/

表 4、气象参数记录表

检测时间	天气	风向	风速 m/s	气温℃	湿度%	气压 kPa	
12月09日	09:02-10:37	晴	东北	2.4	17.0	58	99.38

表 5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燃料种类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采样环境条件		烟气流速: 11.8/11.6/11.7m/s 烟温: 16.3/16.5/16.7℃ 含湿量: 6.21/6.08/5.79% 含氧量: 20.8/20.7/20.6%							
12月09日	熔铅锅烟囱	/	颗粒物	mg/m ³	7.8	8.6	6.2	7.5	80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41486	41097	41523	41369	-
采样环境条件		烟气流速: 11.4/11.4/11.6m/s 烟温: 16.4/16.9/16.7℃ 含湿量: 5.81/5.68/5.73% 含氧量: 20.6/20.7/20.5%							
12月09日	熔铅锅烟囱	/	铅及其化合物	mg/m ³	0.0765	0.0789	0.0772	0.0775	8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40408	40557	41182	40716	-
采样环境条件		烟气流速: 15.1/15.6/15.6m/s 烟温: 18.2/18.3/18.5℃ 含湿量: 4.89/4.78/4.78% 含氧量: 20.4/20.3/20.5%							
12月09日	电铅锅烟囱	/	颗粒物	mg/m ³	6.4	5.9	5.1	5.8	80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23055	23773	23875	23568	-
采样环境条件		烟气流速: 15.6/15.6/15.6m/s 烟温: 18.4/18./18.5℃ 含湿量: 4.68/4.48/4.74% 含氧量: 20.6/20.7/20.5%							
12月09日	电铅锅烟囱	/	铅及其化合物	mg/m ³	0.0769	0.0745	0.0762	0.0759	8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23797	23824	23784	23802	-

备注: 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;
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;

3、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(GB25466-2010)》修改单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 6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2月09日	厂界上风向	颗粒物	mg/m ³	0.145	1.0
		二氧化硫	mg/m ³	0.010	0.40
	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23	0.12
		镉及其化合物	mg/m ³	3×10 ⁻⁸ L	0.0002
		铅及其化合物	mg/m ³	6×10 ⁻⁷ L	0.006
		砷及其化合物	mg/m ³	7×10 ⁻⁷ L	0.001
		汞及其化合物	mg/m ³	3×10 ⁻⁶ L	0.0003
		锑及其化合物	mg/m ³	9×10 ⁻⁸ L	0.01
		锡及其化合物	mg/m ³	1×10 ⁻⁶ L	0.24
		氯气	mg/m ³	0.03L	0.40
	厂界下风向 1#	颗粒物	mg/m ³	0.326	1.0
		二氧化硫	mg/m ³	0.015	0.40
	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30	0.12
		镉及其化合物	mg/m ³	3×10 ⁻⁸ L	0.0002
		铅及其化合物	mg/m ³	6×10 ⁻⁷ L	0.006
		砷及其化合物	mg/m ³	7×10 ⁻⁷ L	0.001
		汞及其化合物	mg/m ³	3×10 ⁻⁶ L	0.0003
		锑及其化合物	mg/m ³	9×10 ⁻⁸ L	0.01
		锡及其化合物	mg/m ³	1×10 ⁻⁶ L	0.24
		氯气	mg/m ³	0.03L	0.40
	厂界下风向 2#	颗粒物	mg/m ³	0.357	1.0
		二氧化硫	mg/m ³	0.013	0.40
	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31	0.12
		镉及其化合物	mg/m ³	3×10 ⁻⁸ L	0.0002
		铅及其化合物	mg/m ³	6×10 ⁻⁷ L	0.006
		砷及其化合物	mg/m ³	7×10 ⁻⁷ L	0.001
		汞及其化合物	mg/m ³	3×10 ⁻⁶ L	0.0003
锑及其化合物		mg/m ³	9×10 ⁻⁸ L	0.01	
锡及其化合物		mg/m ³	1×10 ⁻⁶ L	0.24	
氯气		mg/m ³	0.03L	0.40	

备注：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；
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；

3、汞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及其修改单(GB25466-2010)表6中标准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、氯气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标准限值，其他参照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4-2015)表5中标准。

表 7、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样品状态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2月09日	微黄、微弱气味、有浮油、微浊	总废水处理站处理排放口	铅	mg/L	0.00026	0.2
			镉	mg/L	0.00006	0.02
			(总)铬	mg/L	0.0005	1.5
			镍	mg/L	0.00064	0.5
			砷	mg/L	0.00150	0.1
			(总)汞	mg/L	0.00070	0.01
			铊	mg/L	0.00010	0.015
	微黄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雨水排放口	铅	mg/L	0.00179	0.2
			镉	mg/L	0.00056	0.02
			(总)铬	mg/L	0.00040	1.5
			镍	mg/L	0.00136	0.5
			砷	mg/L	0.0775	0.1
			(总)汞	mg/L	0.00506	0.01
			铊	mg/L	0.00030	0.002

备注：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；
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；

3、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6-2010）修改单标准限值，参照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4-2015）表 1 中标准。

表 8、噪声检测结果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及结果 (Leq[dB(A)])		
		昼间 Leq	夜间 Leq	Lmax
12月09日	厂界东 1m 处	53.6	44.2	51.0
	厂界南 1m 处	55.2	43.6	50.8
	厂界西 1m 处	50.8	44.1	53.4
	厂界北 1m 处	54.3	39.5	46.5
标准限值		昼：65dB(A)	夜：55dB(A)	-

备注：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；

2、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限值。

9、质量控制结果

9.1、现场空白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均带现场空白样品，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见表 9-1

表 9-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评价标准	是否合格
12月09日	总废水处理站 处理排放口	FS-2512076001KB	汞 (mg/L)	0.00004L	< 0.00004	合格

9.2、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做现场平行样，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9-2

表 9-2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项目	样品编号	测定结果 (mg/L)	相对 偏差 (%)	允许相对 偏差 (%)	结果 评价
12月09日	汞	FS-2512076001	0.00067	4.3	±10	合格
		FS-2512076001PX	0.00073			

9.3、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进行标准样品考核，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见表 9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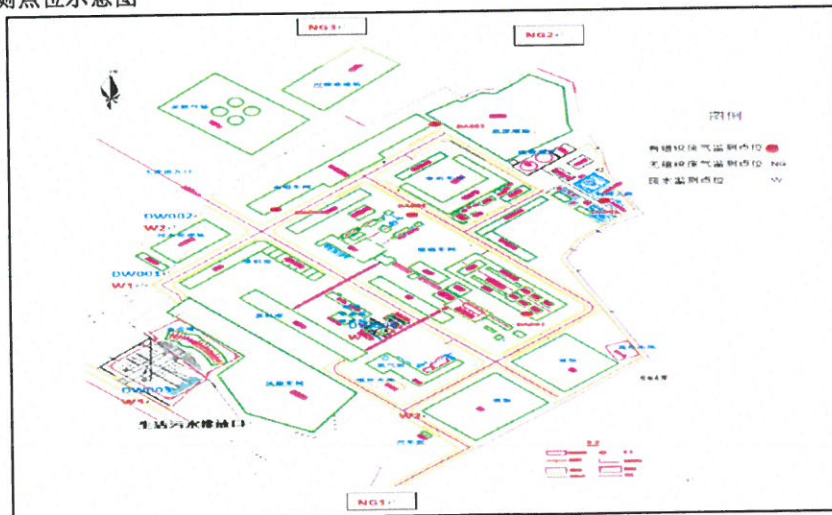
表 9-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

项目	批号	密码标样测定值	密码标样标准值	结果判定
铬 (μg/L)	B25050073	97.1	99.8±6.0	受控
锡 (μg/L)	B24060296	65.7	67.1±4.6	受控
铊 (μg/L)	B25050073	99.3	100±8	受控
铅 (μg/L)	B25050073	100	100±7	受控
镉 (μg/L)	B25050073	98.6	101±7	受控
砷 (μg/L)	B25050073	99.0	102±7	受控
汞 (μg/L)	B24080240	0.910	0.844±0.153	受控
铋 (μg/L)	B24080053	21.9	20.7±1.6	受控
镍 (mg/L)	B25050073	99.9	102±7	受控
氮氧化物 (mg/L)	B24120335	0.325	0.323±0.024	受控
二氧化硫 (mg/L)	B23110082	0.480	0.478±0.043	受控

附图一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图二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: 黄华艳

审核人: 聂航

批准人: 罗良军

日期: 2025.12.27